附件

天津市城市管理工作常规考评标准（试行）

一、组织管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评项目 | 考评标准 | 评分标准 | 备注 |
| 组织机构 | 城市管理工作有年度、季、月的工作计划和总结，管理责任落实，经常开展城市管理各专项治理活动。 | 资料不全、归档不及时等扣0.5分 |  |
| 区考核工作  落实情况 | 区城市管理考核工作要有考核计划、考核方案、考核情况报告等文字资料。 | 资料不全、归档不及时等扣0.5分 |  |

二、市容市貌管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评项目 | 考评标准 | 评分标准 | 备注 | |
| 建筑立面 | 道路两侧建筑立面整洁统一，街景色调和谐。 | 每发现一处主干道路扣0.5分，次支道路扣0.3分，里巷道路扣0.1分 |  | |
| 户外广告 | 户外广告和商业牌匾依法设置，设置符合设置规划  和规范，协调整齐。无断亮、缺笔短画、设施陈旧等现象。 | 每发现一处主干道路扣0.5分，次支道路扣0.3分，里巷道路扣0.1分 |  | |
| 城市家具 | 城市家具依据《城市家具导则》设置、便民实用、美观大方。无设置不合理、设施陈旧、占压盲道等。 | 每发现一处主干道路扣0.5分，次支道路扣0.3分，里巷道路扣0.1分 |  | |
| 夜景灯光 | 夜景灯光（按规划设计设置）、突出区域特色，开启率达到95%、完好率达到98%。 | 每发现一处主干道路扣0.5分，次支道路扣0.3分，里巷道路扣0.1分 |  | |
| 道 路 | 无违法建设，无非法占道经营，无乱贴乱画。 | 每发现一处主干道路扣0.5分，次支道路  扣0.3分，里巷道路扣0.1分 |  | |
| 建筑工地 | 建筑工地实墙围挡、物料堆放整齐、苫盖遮挡。 | 每发现一处主干道路扣0.5分，次支道路扣0.3分，里巷道路扣0.1分 | |  |
| 城市雕塑、时钟 | 城市雕塑、时钟完好整洁、功能正常。 | 每发现一处主干道路扣0.5分，次支道路扣0.3分，里巷道路扣0.1分 | |  |

三、环境卫生和环卫设施管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评项目 | 考评标准 | 评分标准 | 备注 |
| 道路扫保 | 快速路、主干道路、立交桥和重点地区保持20小时作业，次干道路、支路和人行天桥、跨河桥梁保持16小时作业，里巷道路保持12小时以上清扫保洁作业，清扫保洁率达100%。 | 每发现一处扣0.5分 |  |
| 洒水保洁 | 人行道净、绿地净、树穴净、排水口净，无废弃物堆积，无运输撒漏，机扫水洗率达到40%以上。 | 每发现一处扣0.5分 |  |
| 公厕垃圾转运站 | 公共厕所、垃圾转运站等环卫设施布局合理，功能完备，转运正常，内外干净整洁。 | 每发现一处扣0.5分 |  |
| 集贸市场 | 集贸市场管理规范，公厕专人保洁。 | 每发现一处扣0.5分 |  |
| 废弃物容器 | 废弃物容器完善、整洁，实行袋装。 | 每发现一处扣0.5分 |  |
| 单位和居民区  生活废弃物 | 单位和居民区生活废弃物清运及时，日产日清，实行密闭收集运输，无害化处理，积极推行废弃物分类收集试点工作。 | 每发现一处扣0.5分 |  |
| 河道 | 河道两岸无垃圾堆存、无杂草、无漂浮物、水体清洁。 | 每发现一处扣0.5分 |  |
| 停车场、公交始末站、施工工地、沿街单位 | 停存车场、公交始末站、施工工地、沿街单位落实门前卫生责任制 | 每发现一处扣0.5分 |  |

四、环境秩序管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评项目 | 考评标准 | 评分标准 | 备注 |
| 主干道路  重点地区  学校管理 | 主干道路、重点地区、学校周边地区无占路摆卖，次支道路和居民区无成片的摊群聚集点。 | 每发现一处主干道路扣0.5分，次支道路扣0.3分，里巷道路扣0.1分 |  |
| 道路 | 道路两侧无马路烧烤、马路餐桌、马路作业。 | 每发现一处主干道路扣0.5分，次支道路扣0.3分，里巷道路扣0.1分 |  |
| 违章建筑 | 道路两侧、居民区内无违章建筑、违章建设，无新建违章。 | 每发现一处主干道路扣0.5分，次支道路扣0.3分，里巷道路扣0.1分 |  |
| 候车亭、电话亭、  报刊亭管理 | 候车亭、电话亭、报刊亭布局合理，依法设置。 | 每发现一处主干道路扣0.5分，次支道路扣0.3分，里巷道路扣0.1分 |  |
| 沿街商业门脸 | 沿街商业门脸无里空外卖、店外摆卖，无乱堆乱放、  乱摊乱占。 | 每发现一处主干道路扣0.5分，次支道路扣0.3分，里巷道路扣0.1分 |  |
| 便民服务摊点 | 便民服务摊点统一规范、严格管理、限时限地经营。 | 每发现一处主干道路扣0.5分，次支道路扣0.3分，里巷道路扣0.1分 |  |
| 沿街建筑物或构筑物 | 沿街建筑物或构筑物无乱涂乱画、乱吊乱挂、无立面张贴。 | 每发现一处主干道路扣0.5分，次支道路扣0.3分，里巷道路扣0.1分 |  |

五、园林绿化管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评项目 | 考评标准 | 评分标准 | 备注 |
| 绿地 | 公园、绿地相间，布局均衡合理，生态效益显著。 | 每发现一处主干道路扣0.5分，次支道路扣0.3分，里巷道路扣0.1分 |  |
| 植物 | 植物品种多样，乔灌花草配置科学，绿地系统稳定。 | 每发现一处主干道路扣0.5分，次支道路扣0.3分，里巷道路扣0.1分 |  |
| 养护管理 | 养护管理规范，植物生长茂盛，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，无枯枝死树，无损毁占压，无斑秃裸露，设施完好。 | 每发现一处主干道路扣0.5分，次支道路扣0.3分，里巷道路扣0.1分 |  |
| 绿化效果 | 绿化效果精致大气、层次丰富、自然流畅、季相鲜明、葱郁厚重。 | 每发现一处主干道路扣0.5分，次支道路扣0.3分，里巷道路扣0.1分 |  |

六、市政设施管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评项目 | 考评标准 | 评分标准 | 备注 |
| 机动车道路 | 机动车道路路面平顺，设施保持完好。 | 每发现一处主干道路扣0.5分，次支道路扣0.3分，里巷道路扣0.1分 |  |
| 非机动车道路 | 非机动车道路路面平整，结构完好。 | 每发现一处主干道路扣0.5分，次支道路扣0.3分，里巷道路扣0.1分 |  |
| 人行道 | 人行道花砖无塌陷、无缺损，表面平整。 | 每发现一处主干道路扣0.5分，次支道路扣0.3分，里巷道路扣0.1分 |  |
| 桥梁 | 桥梁安全运营、清洁美观。 | 每发现一处扣0.5分 |  |
| 路名牌 | 道路路名牌标志齐全、统一规范、干净整洁。 | 每发现一处主干道路扣0.5分，次支道路扣0.3分，里巷道路扣0.1分 |  |
| 排水系统 | 排水系统通畅。 | 每发现一处主干道路扣0.5分，次支道路扣0.3分，里巷道路扣0.1分 |  |
| 次支河道 | 次支河道护坡完好，水质、水位达标。 | 每发现一处扣0.5分 |  |

七、道路交通管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评项目 | 考评标准 | 评分标准 | 备注 |
| 交通设施、标志 | 交通设施、标志、标线设置位置明显、规范合理，清晰整洁、完好无损、方便通行。 | 每发现一处主干道路扣0.5分，次支道路扣0.3分，里巷道路扣0.1分 |  |
| 交通组织 | 交通组织科学有效，主次干道无乱停乱放车辆，主干道路不出现因管理不到位造成的交通堵塞，交通事故少、秩序好，遇突发事件处理快。 | 每发现一处主干道路扣0.5分，次支道路扣0.3分，里巷道路扣0.1分 |  |
| 停车管理 | 道路停车有序、停存车场管理规范、干净整洁。 | 每发现一处主干道路扣0.5分，次支道路扣0.3分，里巷道路扣0.1分 |  |

八、路灯照明管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评项目 | 考评标准 | 评分标准 | 备注 |
| 照明设施设置 | 确保照明设施完好，城市主要道路、街巷设置路灯照明装置。 | 每发现一处主干道路扣0.5分，次支道路扣0.3分，里巷道路扣0.1分 |  |
| 照明设施管理 | 同一条道路的路灯灯杆、灯具、光源、安装要统一、整齐、协调。街景照明和路灯照明无损坏，路灯亮化率达到100%。 | 每发现一处主干道路扣0.5分，次支道路扣0.3分，里巷道路扣0.1分 |  |
| 照明设施维护 | 各类照明设施应无乱涂乱画、无乱张贴，周边环境卫生请洁干净。 | 每发现一处主干道路扣0.5分，次支道路扣0.3分，里巷道路扣0.1分 |  |

九、综合执法管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评项目 | 考评标准 | 评分标准 | 备注 |
| 示范路 | 落实编制，健全机构，完善制度，责任到人。依法执法，公平、公正、严格执法，示范路达到“十无”标准：无违章棚亭，无乱摆乱卖，无店外摆卖，无马路餐桌、露天烧烤、无马路加工、马路作业、无乱堆乱放、乱吊乱挂、无乱贴乱画、无外摆灯箱、广告牌、无乱设布标幔帐、气拱门，沿街商店的牌匾字号  无残旧、缺笔少划。 | 每发现一处扣0.5分 |  |
| 严管路 | 严管路达到“八无”标准：无违章棚亭，无乱摆乱卖，无店外摆卖，无马路餐桌、露天烧烤、无马路加工、马路作业、无乱堆乱放、乱吊乱挂、无乱贴乱画、无外摆灯箱、广告牌。 | 每发现一处扣0.3分 |  |
| 规范路 | 规范路达到“六无”标准：无违章棚亭，无乱摆乱卖，无店外摆卖，无马路餐桌、露天烧烤，无乱贴乱画、无外摆灯箱、广告牌。 | 每发现一处扣0.1分 |  |
| 违法建筑 | 全市无新建违法建筑。 | 每发现一处主干道路扣0.5分，次支道路扣0.3分，里巷道路扣0.1分 |  |
| 乱摆乱卖 | 全市主干道路、居民区、入市口和重点结合部无成片乱摆乱卖。 | 每发现一处主干道路、居民区、入市口和重点结合部扣0.5分，次支道路扣0.3分，里巷道路扣0.1分 |  |
| 规范管理 | 无以罚代管“放水养鱼”行为。 | 每发生一次扣0.5分 |  |
| 行政管理 | 无行政管理不作为。 | 每发生一次扣1分 |  |
| 执法公正 | 无重大执法违法行政败诉事件。 | 每发生一次扣2分 |  |
| 违法违纪 | 无执法人员严重违法违纪行为。 | 每发生一次扣5分 |  |

十、数字化城管及投诉办理情况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评项目 | 考评标准 | 评分标准 | 备注 |
| 数字化城管 | 数字化城市管理监控指挥中心和数据中心，实现全方位、全覆盖、无缝隙管理，提升科学化、现代化城市管理水平。 | 每发现一次有问题扣0.5分 |  |
| 信访 | 信访投诉要达到制度完善，程序规范、限时办理、整改到位。 | 每发现一次有问题扣0.5分 |  |
| 办复率、群众满意率 | 办复率、群众满意率均达到95%以上，无重访、缠访、集体访和进京上访的现象。 | 90%—95%扣0.1分，85%—90%扣0.3分，  80%—85%扣0.5分，80%以下扣1分 |  |